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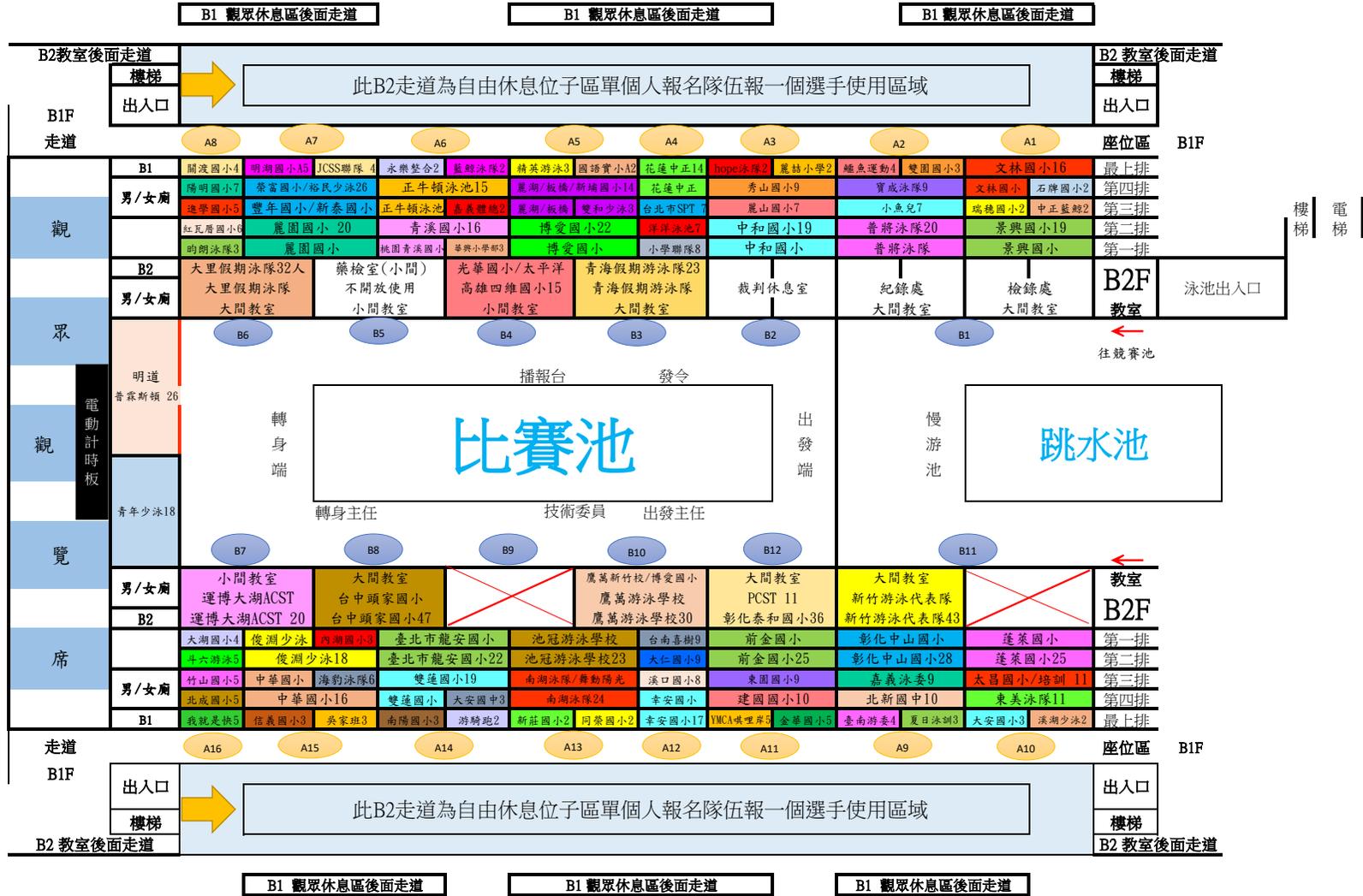
## 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場館使用注意事項

1. 各單位隊伍進入場館時請依協會安排之座位休息區使用，並敬請維護環境座位休息區整潔，勿黏貼牆面任何告示或在座位休息區擺放私人物品、佔位，請各單位隊伍多加留意。
2. 場館嚴禁吸煙、飲酒、嚼食檳榔，若發現違規行為者，經由館方人員提醒告知，如未改善將進行開罰。例：吸煙者 1,000 元、嚼食檳榔（隨意吐檳榔渣及檳榔汁）1,000 元。
3. 場館座位休息區無插座，不提供電源，並禁止使用各逃生燈座。
4. 場館禁止攜帶易燃物、爆裂物或易侵害人體之有害物品。
5. 館內發現煙蒂、酒瓶、檳榔渣及檳榔汁，均照相開罰依據。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體育館內嚴格禁止吸菸，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吸菸者最高可處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6. 請勿進入本場館公告管制或禁止進入之區域。
7. 如未經本場館同意，禁止商業類拍照、錄影、錄音。
8. 如未經本場館同意，不得在本場館之任何區域販售任何展示商品或免費提供觀眾物品、食物或飲料等。
9. 本賽會全區不提供停車服務。
10. 活動當日需依交通維持疏導計劃書內容執行，經查證若不依照交通維持疏導計劃書執行，場館將開罰100,000 元。另如有交通局違規罰單則自行支付。
11. 場館禁止寵物進入觀眾席座位休息區(導盲犬除外)。
12. 競賽場館請所有參賽選手、家長、教練、裁判與觀眾等，以泳池場館的3、5、6、7、8號出入口，出入為主。
13. 賽會活動期間人潮擁擠，請注意隨身財物及自身的安全。
14. 藥檢室不開放。教室內請勿任意吊掛泳衣、蛙鏡等以免破壞教室環境。
15. B2每間教室裡面不得用衣架掛在天花板或活動窗戶上，如有部分損壞現場依照價賠償。

108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5月18至19日

- 一、5月17日下午1:30協會工作人員場佈，下午2:00進場開放泳池暖身練習。
- 二、5月18至19日早上6:30進場開放泳池暖身練習至8:00。  
5月18至19日早上8:00清場、8:15檢錄、8:30比賽。

# 休息區配置圖



報名一個選手隊伍請依照黃色箭頭指示自由休息區休息

小小勇訓1	台北中正國小	鉅洋泳訓1	深美國小1	縣立中正1	康橋學校1	士東國小1	五華國小1	進德國小1	億載國小1	員樹林1	鹽埕泳隊1
福德國小1	北市大附小1	嘉北國小1	新竹中正1	抱抱個人1	萬興國小1	永吉國中1	旗山國小1	康橋國際1	豐村國小1	中壢小學1	
高青全人1	民權國小1	府城游泳1	中興國小1	龍山國小1	友倫健身1	國北教附小1	崇學國小1	三村國小1	五權國小1	仁愛國小1	
永信國小1	泳心一路1	新市國小1	大港國小1	忠孝國小1	美慈泳隊1	大同國小1	五王國小1	崑山國小1	後甲國中1	臺東大學附小1	

聯絡資訊	
電話	0937323197
line	1982iphone